

##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，96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8年1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3年5月27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及審議教學相關事務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所學生輔導事務。
- 二、規劃本所各項招生事務。
- 三、規劃本所圖書、儀器及設備等事務。
- 四、其他教學相關事宜之研擬。

第三條 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均為本委員會委員，以所長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會議決議需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交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